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托幼机构评估培训及学前教育专项培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培训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逸始（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0.904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9186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逸始（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